

國防部重要軍事投資計畫分級管制評核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督施政字第 1060001783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國督施政字第 108000026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國督施政字第 1140175898 號令修正

一、國防部為管制評核各年度重要軍事投資列管計畫執行情形，據此獎優懲劣，以提升各級對軍事投資計畫目標達成率之重視，落實國防建軍成效，特訂定本規定。

二、管制評核範圍：

(一)本規定分級管制評核之重要軍事投資計畫，係指已納列本部五年兵力整建計畫完成建案程序，並核列年度預算執行之軍事裝備類計畫；另軍事工程類、土地處理類及軍事裝備科研計畫，由軍備局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科技會報所訂相關法令，另訂規定單獨管考。

(二)年度中新增之軍事投資計畫，應於計畫核定後十日內納入本規定管考。

三、分級管制權責：

(一)重要軍事投資計畫涉屬軍事機密與國防秘密，區分部管制及建案單位自行管制二級，採例外管理原則分級管考，各權責單位定義如下：

1. 建案單位：係指建案起案單位。

2. 建案主管單位：於建案單位係指計畫部門，於國防部係指建案核定聯參。

3. 主辦管考：於建案單位係指督察或施政管考業務部門，於國防部係指總督察長室。

(二)部管制計畫由國防部總督察長室管考，自行管制計畫由各建案單位主辦管考部門管考。

四、年度重要軍事投資計畫管考區分部管制計畫、自行列管計畫分級

列管原則如下(流程如附件一)：

(一) 部管制計畫：

1. 部長指示之重要施政項目。
2. 由二個以上主管部門共同執行之計畫且統建總金額大(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3. 依重要計畫推動執行之子計畫。
4. 其金額大(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期程遠(五年以上)、範圍廣(執行或協調單位多)、挑戰性大(或困難度高)之重要武器裝備系統。

(二) 自行管制計畫：

未列部管制者，由各建案單位主辦管考部門自行管考，並參照本規定及相關表格格式辦理。

五、分級管制選項作業程序如下：

- (一) 各建案單位主辦管考部門應於執行年度前一年九月三十日前提送當年度個案計畫分級管制建議項目，屬跨機關執行之計畫應特別予以標明。
- (二) 國防部總督察長室於執行年度前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得邀集國防部軍備局、國防部主計局及國防部戰略規劃司等相關單位，依前點規定之分級管制原則，檢討執行年度個案計畫列管選項數量及分級。
- (三) 國防部總督察長室彙整各單位所報資料後實施審查，並得視需要邀集相關聯參配合審查。
- (四) 國防部總督察長室彙整審查結果，簽請副部長以上長官核定後，頒布據以執行管考作業。

六、作業計畫(格式如附件二)擬定：

- (一) 分級管制項目經核定後，應於年度二月十五日前，由建案單位擬訂作業計畫(流程同附件一)。
- (二) 由二個以上機關或單位共同主辦者(三軍統建)，建案單位得視業務性質指定一機關或單位負責綜合作業，該單位應主動協調各主辦及協辦機關(單位)確定分工，按前點規定時限，彙擬作業計畫。
- (三) 各計畫主辦單位訂定作業計畫年度目標名稱及目標值應具挑戰性與明確性，能具體呈現執行成果。屬辦理過程之行政作為，不列入年度目標。
- (四) 作業計畫由主辦管考部門負責審查，部管制計畫由建案單位主辦管考部門初核，函送國防部總督察長室複核，再函送審計部備查並副知國防部總督察長室；自行管制計畫由各建案單位主辦管考部門自行核定，並副知國防部總督察長室備查。

七、定期檢討：

- (一) 部管制計畫定期檢討作業程序如下(流程如附件三)：
 1. 建案單位應於四月、七月、十月及次年一月之十日前更新季報表(格式如附件四)執行進度及成果，傳送主辦管考部門審查彙整，並於十五日前函送審計部備查，並副知國防部總督察長室。
 2. 建案單位主辦管考部門函送審計部審查之季報表有關年度預算支出進度相關數據，應與主計部門彙送審計部之會計月報、半年決算及決算報告核對勾稽，針對差異部分註記說明。另軍事投資建案後續修訂涉及總經費調增時，應於季報表揭露是否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通

過，確實管制追加經費之預算審議情形，以強化內控機制。

3. 由二個以上機關或單位共同主辦者，由指定負責綜合作業之單位協調各主辦及協辦單位於前款規定時限前彙整更新提報執行進度及成果，並適時召開專案會議檢討。
4. 建案單位主辦管考部門發現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應立即檢討，增列落後原因說明，並研提具體因應對策。
5. 按計畫執行情形，提報主管會議檢討。

(二) 實地查證：

1. 由國防部總督察長室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管制考核業務查證實施要點辦理查證，並另訂查證計畫據以執行。
2. 查證發現問題屬建案單位權責者，應限期自行解決；屬跨單位權責者，應視問題權責，責成相關聯參協調解決，協調不成時，應由國防部總督察長室協助解決。

八、作業計畫調整或撤銷管制：

(一) 建案單位應依核定之作業計畫貫徹執行。但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調整作業計畫或撤銷管制：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調整作業計畫：
 - (1) 任務變更、編併或裁撤，影響計畫執行。
 - (2) 制度或法規變更，影響計畫執行。
 - (3) 年度計畫預算(資源)增減，影響計畫執行。
 - (4) 遭遇不可抗力之特殊因素，嚴重影響計畫執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撤銷管制：
 - (1) 任務變更、編併或裁撤，無法執行計畫。
 - (2) 政策或情勢變更，應予停止執行計畫。

(3) 原奉核定之資源條件消失，無法執行計畫。

(4) 計畫經併案或分案管制。前項申請案件屬部管制計畫者，建案單位向各聯參申請建案計畫調整或撤銷同時，應副知國防部總督察長室，並同步完成作業計畫修訂及核備，年度終了前未完成核定案件，仍須辦理評核作業。

(二) 申請調整作業計畫或撤銷管制之案件審核權限區分如下：

1. 部管制計畫申請調整或撤銷管制案件，由國防部總督察長室簽請權責長官核覆。
2. 自行管制計畫各類申請案件，由建案單位自行核定，並副知國防部總督察長室備查。

(三) 作業計畫因屬先期前置作業或設計階段、經費凍結冗長等因素，致績效尚未呈現者，建案主辦管考部門於當年度九月三十日前受理建案單位免予評核申請，經審核同意後，由建案單位於次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向總督察長室提報執行現況報告。屬部管制計畫者，各建案主辦管考部門於當年度十月三十一日前函送國防部總督察長室審核。

九、各建案單位於年度終了時，應就列管計畫辦理績效評核；評核作業如下：

(一) 部管制計畫評核作業區分為建案單位自評、國防部總督察長室評核，於次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評核，並將評核報告函送審計部。

(二) 自行管制計畫由建案單位主辦管考部門辦理評核，並於次年五月三十日前完成評核。

十、獎懲檢討：

- (一) 彙整年度執行成效訪查暨裝備使用現地訪查所見情形，檢討各計畫（建案）單位年度工作執行成效，並據以辦理獎懲作業。
- (二) 部管制及自行管制計畫評核結果區分優等、甲等、乙等、丙等。評核分數達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為乙等，未達七十分者為丙等；並於評核結果令頒後二個月內，依獎懲基準表（如附件五），以業管之個案或平均成績核算，獲評甲等以上者予以獎勵，乙等者不予獎懲，丙等者，除不可抗力因素（非單位執行不力）外，檢討全案相關規劃及執行疏失責任人員，予以懲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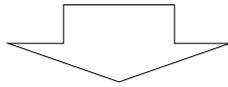
十一、國防部總督察長室得運用書面稽核，定期檢視部管制及自行管制作業計畫資料，並視其管制及評核機制運作狀況辦理實地查證，落實管考工作。

十二、作業計畫及年終評核報告之評核指標及配分，參照國防部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手冊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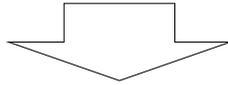
附件一

分級管制選項及作業計畫制定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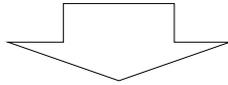
1. 各建案單位主辦管考部門：應於執行年度前一年九月三十日前提送當年度個案計畫分級管制建議項目。
2. 國防部總督察長室：於執行年度前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得邀集相關單位依分級管制原則，檢討列管選項數量及分級。



國防部總督察長室：於執行年度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核定年度個案計畫列管選項數量及分級。



1. 建案單位：訂定部管制作業計畫。
2. 各建案單位主辦管考部門：
 - (1) 自行管制計畫由各建案單位主辦管考部門管考。
 - (2) 應參照本作業規定及相關表報格式辦理，或按單位特性及實需另定規定管考。
 - (3) 於次年五月底前完成評核報告審查，呈報國防部總督察長備查。
 - (4) 於年度終了時，應就列管計畫辦理績效評核及獎懲。



1. 各建案單位主辦管考部門：初審部管制作業計畫，審查後送國防部總督察長室。
2. 國防部總督察長室：複審部管制作業計畫，審查後列管。

附件二

○年度「○○專案」作業計畫

壹、計畫概述

一、基本資料

建案名稱		建案編號	
計畫性質		管制級別	
專案管理單位 (國防部)		管考週期	
建案單位		計畫期程	
主合約廠商		核定總經費 (千元)(字號)	
次合約廠商		年度法定預算 (千元)	
建案核定情形			
執行地點		是否為三軍統一 建案	是/否，由○軍統建
計畫緣起			
計畫總目標			

聯絡人

職掌	級職姓名	民線	軍線	軍網 Email
建案主管				
建案承辦人				
專案管理主管				
專案管理人				

二、摘要內容

(一) 分年經費編列與使用

(單位：千元)

年度	預算別	核定經費	可支用預算				小計	預算使用			差異說明
			軍事投資預算					實支數	保留數	未保留數 (停支或繳回)	
			年度法定預算	以前年度保留	追加減預算	預備金					

										數)	
○	軍投										
○	軍投										
合 計	總計										
備註 計畫修訂 核定字號											

(二)分年工作摘要及進度

年度	工作摘要	截至該年度數據			
		總累計預定 進度(%)	總累計實際 進度(%)	總累計 預定支用數 (千元)	總累計 實際支用數 (千元)
備註 計畫修訂 核定字號					

貳、預算配置

一、年度預算來源

(單位：千元)

項目		裝備款	作業費	小計
軍事投資預算	年編預算			
	以前年度保留			
	追加減預算			
	預備金			
小計				
總計				
差異說明				

二、年度預算用途

(單位：千元)

分支計畫或用途別科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說明
000000 ○○				
0000 ○○費			○	
0000 ○○○○			○	
000000 ○○				
0000 ○○費			○	
0000 ○○			○	
小計			○	

參、工作項目

一、年度工作目標

○(年度)-001
○(年度)-002
○(年度)-003

二、年度工作項目一覽表

序號	工作項目名稱	期程	權重(%)	辦理層級	指定單位	核定經費
○-001						
○-002						
○-003						

三、年度工作項目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

工作項目○-001：設施工程

(一) 年度工作項目基本資料

工作項目名稱				工作項目(標號)	
主辦機關				核定經費(千元)	
工作項目期程				執行方式	
核定日期				權重	
工作效益及概述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信箱	

(二) 年度工作項目績效目標

項次	工作內容類別	工作內容	單位	截至上年度總累計目標執行數	當年度目標	總目標

(三) 年度工作項目分月進度

月份	工作摘要	查核點	年累計預定進度(%)	年累計預定支用數(千元)

四、年度工作項目整體摘要及進度

(一) 工作項目整體摘要

編號	工作內容類別	工作內容	單位	截至上年度 總累計目標 執行數	當年度 目標	總 目標

(二) 年度工作項目整體進度

月份	工作摘要	查核點	年累計預定 進度(%)	年累計預定支 用數(千元)
			總累計預定 進度(%)	總累計預定支 用數(千元)

五、年度工作項目所屬工作/標案摘要

序 號	工作項目名 稱	工作/標案編 號	工作/標案名 稱	執行地點 (縣市鄉鎮 市)	工作/標案 數		核定總經費(千 元)
					已結	未結	
合 計							
小 計							

肆、管考基準

一、共同項目

共同項目權數(%): 30

項目名稱	權數(%)
計畫管理	20
行政作業	2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3
經費運用-預算執行控制情形	15
執行績效	80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50
指定指標達成情形	20
特殊績效	10

二、自訂項目

(一) 自訂項目-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自訂項目權數(%): 50

項目 1: ○○

權數(%): 50

評分範圍	評分標準
90 分以上	
89-80 分	
79-70 分	
69-60 分	
59 分以下	

(二) 自訂項目-指定指標達成情形

自訂項目權數(%): 20

項目 1: ○○

權數(%): 10

評分範圍	評分標準
90 分以上	
89 分-80 分	
79 分-70 分	
69 分-60 分	
59 分以下	

項目 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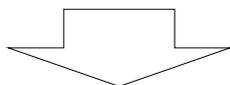
權數(%): 10

評分範圍	評分標準
90 分以上	
89 分-80 分	
79 分-70 分	
69 分-60 分	
59 分以下	

附件三

定期檢討及計畫評核作業流程

- 1、建案單位：於四月、七月、十月及次年一月十日前更新季報表執行進度及成果，傳送主辦管考部門審查彙整。
- 2、各建案單位主辦管考部門：
 - (1)四月、七月、十月及次年一月十日前十五日前彙整各計畫季報表審核後，並送國防部總督察長室審查。
 - (2)季報表函送審計部備查並副知國防部總督察長室。
- 3、國防部總督察長室：審查季報表。



符合進度	不符合進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建案單位：於次年二月一日前完成自評報告，呈報各建案單位主辦管考部門。2、各建案單位主辦管考部門：於次年二月十五日前完成自評報告審查，呈報國防部總督察長室。3、國防部總督察長室：於年度終了時，應就列管計畫辦理績效評核。4、國防部總督察長室：彙整年度執行成效訪查暨裝備使用現地訪查所見情形，檢討各計畫(建案)單位年度工作執行成效，並據以辦理獎懲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國防部總督察長室：管制施政計畫執行情形，如發現進度嚴重落後或有重大異常等情形，應辦理計畫查證。2、各建案單位主辦管考部門：發現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應立即檢討，增列落後原因說明，並研提具體因應對策。

附件四

○年度「○○專案」執行進度管考第○季報表

壹、基本資料

建案名稱		計畫編號	
計畫性質		管制級別	
專案管理單位 (國防部)		管考週期	
建案單位		計畫期程	
填報人 級職姓名		聯絡電話	
核定總經費 (千元)(字號)		年度法定預算 (千元)	
年度工作 摘 要			
年度目標			

聯絡人

職稱	姓名	民線	軍線	軍網電子信箱	負責工作項目
					建案主管
					建案承辦人
					專案管理主管
					專案管理人

貳、工作項目及查核點執行情形

一、年累計執行進度

期程：○/01/01-○/○/○

年累計 進度	預定進度(A)(%)	實際進度(B)(%)	進度比較(B)-(A)百分點
年累計			
總累計			

二、年累計預算支用數

年累計預 算支用數 (千元)	本期可用 預算數 (C)	實現數 (D)	本期實現數占可 支用預算比(%) (D/C)	應付 未付數 (E)	保留數 (F)	預算執行率 (%) (D+E+F)/(C)	賸餘數
年累計							

總累計							
備註							

三、工作項目內容及年度目標

項目	工作內容類別	工作內容	單位	年度目標 (預定)	年度目標 (實際)

四、查核點達成情形

序號	月份	預定狀態	預定 完成日期	實際狀態	實際 完成日期	辦理情形
				已完成/未 完成		

參、落後原因分析

- 一、落後原因：
- 二、落後原因分析：
- 三、因應對策：
- 四、檢討與建議：
- 五、上次管考建議辦理情形：
- 六、主管單位管考建議：

承辦人：

主計：

單位主管：

附件五

國防部重要軍事投資分級管制評核作業規定獎懲基準表

國防部重要軍事投資計畫分級管制評核作業規定獎懲基準表			
區分	評核獎勵基準	獎勵對象	獎勵種類
各司令部、國防部與參謀本部計畫(建案)單位 (均含直、所屬)	評核績等達優等	計畫(建案)承參	記功乙次
		計畫(建案)主管	嘉獎兩次
		計畫(建案)主官	嘉獎乙次(事蹟存記)
	評核績等達甲等	計畫(建案)承參	嘉獎乙次至嘉獎兩次
		計畫(建案)主管	—
		計畫(建案)主官	—
各司令部、國防部與參謀本部督察單位 (均含直、所屬)	該單位甲等案數達 1/2(含)以上	督察承參	記功乙次
		督察主管	嘉獎兩次
		督察主官	嘉獎乙次(事蹟存記)
	該單位甲等案數達 1/4(含)以上	督察承參	嘉獎兩次
		督察主管	嘉獎乙次
		督察主官	—
國防部評核承辦單位	督察承參(首功)	記功兩次	
	督察承參(次功)	記功乙次至嘉獎兩次	
	督察承參(協辦)	嘉獎兩次	
	督察主管	事蹟存記	
	督察主官	事蹟存記	
區分	評核懲罰基準	懲罰對象	懲罰種類
各司令部、國防部與參謀本部計畫(建案)單位 (均含直、所屬)	評核績等為丙等	計畫(建案)承參	申誡兩次
		計畫(建案)主管	申誡乙次
		計畫(建案)主官	—
	評核績等為丙等 且分數未達 60 分	計畫(建案)承參	記過乙次至申誡兩次
		計畫(建案)主管	申誡兩次
		計畫(建案)主官	申誡乙次